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

狮卫健函〔2025〕114号

答复类型：A类

关于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第121号提案的答复函

民革石狮总支部：

《关于出台更具行之有效提升人口出生率的建议》（第121号）收悉，该建议由我单位会同市财政局、人社局、教育局、计生协会办理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财政保障

近年来，市财政局积极发挥财政职能，从积极争取上级资金、加快资金拨付、强化资金统筹保障三方面，不断推动完善婴幼儿托育服务工作。2022—2024年度，市财政共投入资金817万元，用于支持对符合条件的普惠托育机构给予运营补助。

二、完善托育服务

一是打造公办示范托育机构。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，整合社区资源，为婴幼儿提供优质的照护服务，湖滨街道长福社区创建我市首个“党建+邻里中心托育点”，将党建工作与托育服务有机结合，为社区居民提供便捷、贴心的托育服务。鼓励国有企业建设托育机构，探索打造差异化、个性化托育模式，石狮市产投集团公司和文旅集团公司积极响应号召，分别建设

运营托育服务机构 2 家，共提供托位 250 个。今年，石狮市文旅集团公司将再增加托位 45 个。投入 10 万元创建泉州融合特色托育园，以文旅集团托育园为基础，建设具有永宁古卫城文化特色的托育园，将“非遗传承与早期教育”相融合，打造示范性托育园样本。二是推动托幼一体融合发展。市委编办、市教育局等部门，为公办园办托提供人员招聘、经费支持，确保机构可持续运营和服务质量的提升。着力推进“园中园”建设，引导有条件的幼儿园盘活闲置场地，延伸开展托育服务，实行“一园两制”，有效降低托育服务成本，提高资源利用效率。今年以来，共新增公办幼儿园办托 3 家。三是构建多元服务供给体系。积极鼓励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等多元主体广泛参与托育服务，引导鼓励石狮市医院等事业单位利用自身资源优势，通过自建、合作等方式开办托育机构，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，既能解决职工的后顾之忧，又能提升职工的归属感和工作积极性。

三、深化教育扶持

我市将持续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惠民政策体系，在严格落实就近入学原则基础上，对多子女家庭实施“长幼随学”服务举措，允许二孩、三孩优先申请与兄姐同校就读。特别加强特殊群体教育保障，通过建立入学绿色通道、完善资助体系等方式，重点做好随迁子女、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（含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）及家庭经济困难儿童的就学安置工作，建立动态监测机制，确保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 100%入学。同时将根据各校学位容量，科学调配教育资源，优化入学服务流程，切实保障每位学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。

四、维护女性权益

一是强化法治宣传。常态化开展《劳动法》、《劳动合同法》、《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》等法律法规宣传，进一步提高女职工的自我防护能力和劳动保护意识，切实提升女职工维权能力。二是加大执法力度。结合日常监察和专项执法活动深入企业开展督促检查，要求企业落实女职工“四期”保护，确保产检假、哺乳假、育儿假等权益落地。三是缓解生育压力。今年累计向2名女性失业者发放一次性生育补助金1.0584万元。四是培育托育人才。2024年以来，共向婴幼儿发展引导员、育婴员、保育师等工种发放失业保险技能提升补贴6500元。五是优化就业服务。在全市范围内建成4个综合性零工市场及6个标准化零工驿站，形成覆盖全域的灵活就业服务网络，打造“15分钟就业服务圈”，帮助产后女性实现灵活就业。

五、优化生育服务

一是加强阵地建设。市计生协会在微信公众号开设专栏，增加“孕妈成长营”“优生优育指导”课程模块，不定期普及优生优育知识；联合泉州市计生协会及泉州儿童医院，拍摄5期儿童常见问题的健康科普视频，加强健康育儿宣传；先后创建5个“向日葵”亲子小屋、1个优生优育指导中心，通过健全科学育儿专家库、组织亲子活动、开设家长课堂、开展入户指导等，进行优生优育知识宣传，营造生育友好社会环境。市卫健局联合民政局等五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婚姻登记楼层设置“石狮市婚检便民服务点”，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、免费孕前优生检查、优生优育咨询指导、婚育文化宣传等服务。二是开展主题宣传。利

用“5.29 会员活动日”、“5.20 母乳喂养宣传日”等纪念节日节假日开展新型婚育观、优生优育等主题宣传活动，联合市妇幼保健院及中医院开展“同心妇幼健康行”系列活动，为广大群众送政策、送知识、送服务，营造浓厚生育友好氛围。三是提供技术服务。开展“生育关怀•不孕不育诊疗服务”，对实施人工辅助生育的，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1000 元的补助；对采用试管婴儿辅助生育的，给予一次性不低于 2 万元的补助。

分管领导：梁建莉

经办人员：蔡亮亮

联系电话：88719537

石狮市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6 月 30 日

（此件依申请公开）

抄送：市政协提案法制办、市委督查室、市政府督查室。